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图	51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5 敏感点图	54
附图 6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55
附图 7 韶关中心城区（浚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56
附件 1 租赁合同	57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59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60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61
附表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204-04-01-128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升平路 95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5 分 22.621 秒, 24 度 49 分 2.7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M7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已于2026年1月获得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601-440204-04-01-128631，见附件2）。</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第6小项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增设实验室布置于升平大厦二层，即设置于现有司法所租赁房屋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类项目，所有实验设施均布置于大厦内，选址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3.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p> <p>（1）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p> <p>其中：</p> <p>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27.5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1.6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951.43平方千米。</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升平路95号，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p>
---------	--

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_{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轻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该河段为IV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相关水质数据表明，纳污河段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江，由于最终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纳污水体水质明显下降。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2类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合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以电能为主，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选址于已建大厦内，不新增用地。

(2)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滨江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2）

(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通过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叠图分析可知：通过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平台叠图分析可知：产业园位于滨江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420003），详见附图 3，总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1-2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落实韶冶“一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的举措，依托中金岭南公司技术、资金、人才、产业链优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有色金属材料需求，推进装备设施智能化，促进产业链高端延伸，优化调整园区规划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提高基地与城市功能的协调性，打造生态引领、绿色、宜居的产城融合发展样板。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通过园区循环利用方式，加快构建基地内部及与区域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企业高效循环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打造资源绿色循环利用示范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电力生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和高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1-5.【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6.【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单元内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探矿权与采矿权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	符合

	<p>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1-7.【大气/禁止类】禁止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物以及焚烧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p>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炼油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p>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p>1-9【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相符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1-10.【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p>1-11.【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优先保护岸线范围内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塘、非法采砂等。</p>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p>1-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防渗、耐腐蚀设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能源利用	<p>2-1.【能源/禁止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p>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	符合

	2-2.【能源/限制类】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2-3.【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严格落实湘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铅、汞、镉、铜、镍、总铬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铜、镍、总铬。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37kg/a,小于0.1t/a,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3-3.【其它/鼓励引导类】鼓励韶关冶炼厂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涉及危废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水/综合类】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有水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外排北江,即废水受纳水体为北江。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北江为IV类功能区,北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相关水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结果表明北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北江,对北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评价河段水质可保持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第6小项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5) 与《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第十三条明确要求:“强化全过程管控。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

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仅为三级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三级清洗废水水质呈中性，化学物质残留量极低，无需额外酸碱中和处理，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排入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生物毒性、高盐类废水范畴，可合规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水质满足该文件的管控要求，与政策规定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述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现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95 号升平大厦 A 座，经营范围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痕迹司法鉴定（限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因单位发展需要，拟在现租赁二楼办公区域设置检测实验室，开展毒药物检测。检测服务设计年频次为 3000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 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验室利用现有二楼办公区域进行布置，本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见表 2-1。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升平路 95 号升平大厦 A 座二层。项目西北侧及西南侧为居民楼，东南侧为教育局宿舍，东北侧为风采实验学校体育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区	100m ² ，位于升平大厦二楼，主要用于样品制备、试剂配置及毒物检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5m ² ，主要用于编写实验报告。
	样品接收室	40m ² ，主要用于样品的接收。
	冷藏区	10m ² ，用于样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的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屋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1) 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三次后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外排。 3) 员工生活污水经区域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设置不同分区进行贮存，其中在实验室储藏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降噪。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4.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此外，项目检测过程使用少量的化学试剂，如甲酸、丙酮、乙酸等，每次使用以微升为单位取用，年用量极少。因此，上表中未全部列出。

原材料理化性质：

5. 能耗、水耗

本项目实验室用电量约为 4.85 万 kWh/a，用水量为 61.94m³/a(折合 0.19m³/d)，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①生活用水（自来水）

项目实验室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

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约 $0.18\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年工作 330d 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16\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

②实验用水(自来水、纯水)

项目实验用水类型有自来水、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计纯水使用量约为 $1\text{m}^3/\text{a}$ ($0.003\text{m}^3/\text{d}$ ，年工作 330d 计)，产水率约为 60%，则纯水机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0.67\text{m}^3/\text{a}$ ($0.002\text{m}^3/\text{d}$)，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制备的纯水均用于试剂调配、玻璃器皿等清洗(调配与清洗用水比约为 1:9)，则试剂调配使用纯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a}$ ($0.0003\text{m}^3/\text{d}$)，清洗使用纯水量约为 $0.9\text{m}^3/\text{a}$ ($0.0027\text{m}^3/\text{d}$)。检测后的玻璃器皿清洗时先用自来水水洗，再用纯水洗。参照纯水用量，清洗用自来水用量约 $0.9\text{m}^3/\text{a}$ ($0.0027\text{m}^3/\text{d}$)，则总实验清洗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a}$ ($0.0054\text{m}^3/\text{d}$)，按产污系数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text{m}^3/\text{a}$ ($0.0049\text{m}^3/\text{d}$)。

根据实验室常用仪器清洗方法，需清洗 3-4 次，按 4 次计。其中前三次清洗产生的废水中含有较多实验残留废液，该部分废水量约占清洗废水量的 20%，为 $0.33\text{m}^3/\text{a}$ ($0.0010\text{m}^3/\text{d}$)，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三次清洗后废水排放量为 $1.29\text{m}^3/\text{a}$ ($0.0039\text{m}^3/\text{d}$)，由于实验清洗废水量(单次平均约 486ml)相对于实验试剂残留量(不到 1ml)较大，多次清洗后残留的化学物质含量极低，三次后的清洗废水呈中性，故无需进行酸碱中和，可直接排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实验室设置 6 名检测人员。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大楼房间进行建设，无基础施工，只需对现有楼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施工期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施工期主要有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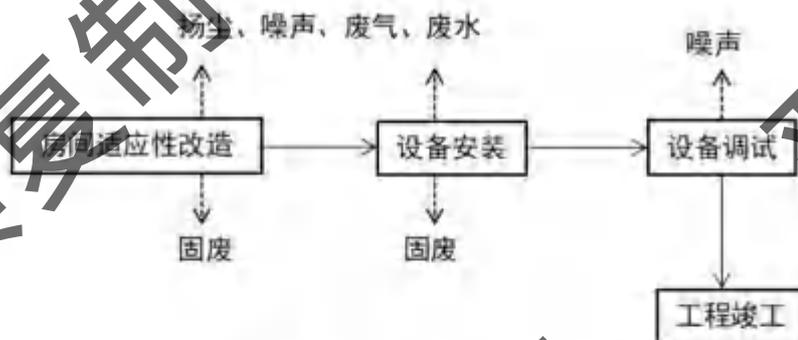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二) 运营期

(1) 尿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本项目尿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主要对照《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42430—2023），通过化学实验玻璃仪器配制样品，再通过顶空气相色谱仪配套的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后直接进入气相色谱测试，由色谱仪自动分析、出具报告。

该流程由于气相色谱仪进样量极少（100~500 μL ，即 0.1~0.5mL），因此产污量极少。主要是配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配液和测试后产生的废液、固废以及检测过程实验仪器产生的噪声。

图 2-3 (a) 尿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检验流程图

(2) 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流程

本项目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主要对照《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验方法》（SF/Z JD0107025-2018），毛发样品依次用适量的超纯水和丙酮振荡洗涤两次，晾干后剪成约 1mm 段，置冷冻研磨仪中粉碎，呈粉末状。称取毛发粉末 20mg，加入 1.0 mL 内标甲氧那明标准工作液（甲

氧那明 1ng/mL)，冰浴超声 30min。离心，转移血清液，于 60℃水浴空气流下吹干。残留物用 100 μL 甲醇复溶，供仪器分析。

测试时使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仪器洗脱程序使用乙腈、缓存液（含少量乙酰胺等），由于进样量极少（5 μL，即 0.005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主要是配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配液和测试后产生的废液、固废以及检测过程实验仪器产生的噪声。

图 2-3 (b) 毛发中 15 种毒品及代谢物的检验流程图

(3) 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测流程

本项目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验主要对照《血液和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液相色谱-质谱检验方法》（SF/T 0175-2024），取血液（或尿液）1 mL，加入内标工作溶液 10 μL，加入硼砂溶液 3 mL，涡旋混匀，再加入乙醚 3.5mL，涡旋混匀，2500 r/min 离心 3 min。取上清液于 60℃水浴中挥干，残余物用混合溶液乙腈：含 0.1%甲酸的 20 mmol/L 乙酸缓冲溶液（体积比 7:3）200 μL 复溶，供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分析。

测试时使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由于进样量极少（1μL，即 0.001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该工艺主要是制样过程（涡旋混匀、离心及水浴挥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配液、测试后产生的废液及实验固废，以及实验过程仪器产生的噪声。

图 2-3 (c) 血液、尿液中 238 种毒（药）物的检验流程图

(4) 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流程

本项目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主要对照《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气相色谱-质谱检验方法》（SF/T 0177-2024），取血液（或尿液）1 mL，加入内标工作溶液 10 μL，加入 1 mol/L 盐酸溶液使呈酸性（pH3~pH4），再加入乙醚 3 mL，涡旋混匀，2500 r/min 离心 3 min，转移乙醚层。检材样品中再加入 10%氢氧化钠溶液，使检材呈碱性（pH11~pH12），加入乙醚 3 mL，涡旋混匀，2500 r/min 离心 3 min，转移乙醚层，合并两次的乙醚提取液，于约 60℃水浴中挥发至近干，残留物用甲醇 50 μL 复溶，供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

测试时使用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由于进样量极少（1 μ L，即 0.001mL），因此基本无废气产生。该工艺主要是制样过程（混旋混匀、离心及水浴挥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盐酸配液过程产生少量的氯化氢、配液、测试后产生的废液及实验固废，以及实验过程仪器产生的噪声。

图 2-3 (d) 血液和尿液中 108 种毒药物的检验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内，使用现有租赁升平大厦二层闲置区域建设实验室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现有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视觉功能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活体年龄鉴定除外），痕迹司法鉴定（限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不涉及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专业实验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现有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14人，采用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30天。由于现有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监督性监测，因此本报告将对现有项目产废情况进行分析。

现有项目运行主要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及日常办公产生的一般固废。

1.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员工人数14人，均不在公司食堂就餐。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约 $0.42\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年工作330d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38\text{m}^3/\text{d}$ 、 $126\text{m}^3/\text{a}$ 。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约为SS: 250mg/L 、 COD_{Cr} : 300mg/L 、 BOD_5 : 200mg/L 、氨氮: 2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改进型山区村庄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的试验研究》（付婉霞等，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北京，100044）及同类型项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取50%、SS去除率取60%、对氨氮去除率取6.20%、对BOD去除率取40%。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4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COD_{Cr}	SS	BOD_5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0.38\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00	2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78	0.0315	0.0252	0.0025
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60	40	6.2
生活污水 $0.38\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20	48.76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89	0.0126	0.0151	0.0024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0.38\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		4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 (t/a) $0.38\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		0.0050	0.0013	0.0013	0.0006

2.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 14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年产量为 0.01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主要为日常办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代码 900-003-156、废纸 900-002-154），产生量约 0.5t/a，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26	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	126
	COD	0.0378		0.0277
	NH ₃ -N	0.0025		0.0032
固体废弃物	日常办公废包装材料	0.5	交环卫部门外运填埋	0
	生活垃圾	0.014	交环卫部门外运填埋	0
	合计	0.514		0

二、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评价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态公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五月）中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2024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其中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氮氧化物，采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布的二氧化氮（NO₂）监测数据，作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表征依据。</p>				
	<p>表 3-1 2024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p>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值（年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年均浓度	SO ₂	10	60	达标
		NO ₂	14	40	达标
		PM ₁₀	35	70	达标
		PM _{2.5}	23	35	达标
	日均浓度	CO	0.8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达标
		O ₃ -8h	119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废水依托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北江，即本项目废水接纳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属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质量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潏江、新丰江、横石</p>					

水和大潭河) 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曲江区苍村水库等 1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以上，水质均为优，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区(见附图 7)，同时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本项目西南侧约 6m 为升平路，升平路属城市次干道，故项目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南侧边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东南面距离约 6m 的教育局宿舍、东北面距离约 10m 的风采实验学校，西南面距离约 23m 的居民楼以及西北面距离 15m 的居民楼，因此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其中噪声敏感点安风采实验学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敏感点教育局宿舍、项目西南侧居民楼、项目西北侧居民楼靠近升平路一侧的距离小于 3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升平路95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理由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氟气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	
5	土壤	不开展	不开展专项评价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影响类建设项目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江。</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p>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教育局宿舍	居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东南	6	
风采实验学校	师生	学校		东北	10	
项目西南侧居民楼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23	
项目西北侧居民楼	居民	居民区		西北	15	
风采实验学校小学部	师生	学校		东北	188	
帽峰苑	居民	居民区		东北	290	
韶关市浈江区红玫幼儿园	师生	学校		东南	65	
粤北人民医院市区分院	医院	医院		东南	473	
江滨华庭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375	
韶关学院(黄田坝小区)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348	
黄田坝社区	居民	居民区		西	330	
风采街道	中山路社区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270
	峰前路社区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345
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	IV类水	受纳水体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极少量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其中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企业边界	0.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和实验废水，其中前三次清洗废水与配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执行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最终经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北江，水质要求见表3-6。

表3-6(a) 项目废水排放要求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pH值	总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50	≤130	≤30	6-9	≤34	≤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00	≤300	/	6-9	/	/
较严者	≤250	≤130	≤30	6-9	≤34	≤4

表3-6(b) 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严者
pH	6-9	6-9	6-9
COD	≤50	≤40	≤40
BOD ₅	≤10	≤10	≤10
SS	≤10	≤10	≤10

氨氮	≤5 (8)	≤10	≤5 (8) ^a
动植物油	≤1	≤10	≤1
石油类	≤1	≤1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	≤0.5	≤5	≤0.5
总氮	≤15	—	≤15
总磷	≤0.5	≤0.5	≤0.5
色度	≤30	≤40	≤3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	≤10 ³

注：^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 (A)，夜间低于 55 dB (A)。

运营期本项目靠近升平路西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70dB (A)，夜间低于 55dB (A)；其他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 (A)，夜间低于 50dB (A)。

表 3-7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南侧边界	4	70	55
东北侧边界	2	60	50
西北侧边界	2	60	50
东南侧边界	2	60	50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 1.37kg/a，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粤府办〔2025〕8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排放少量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其中氯化氢排放量 0.0118kg/a（无组织排放量 0.0118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37kg/a（无组织排放量 0.137kg/a），小于 0.1t/a，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估算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829t/a，NH₃-N：0.00104t/a。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管网，依托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北江，故 COD_{Cr}、NH₃-N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不再另行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无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1.废气

结合工程分析及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使用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使用甲醇、乙腈、乙醚等。上述化学试剂均为易挥发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有机试剂用量较少，对应甲醇等特征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故本报告仅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实验室所用有机试剂挥发量基本在使用量的1%~5%，本项目取5%，则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试剂名称	年用量 (折纯) kg/a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 kg/a
通风橱	乙醚	3.60	非甲烷总烃/VOCs	0.19
	甲醇	15.80	非甲烷总烃/VOCs	0.79
	乙腈	7.86	非甲烷总烃/VOCs	0.39
	合计	27.26	/	1.37

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的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屋外无组织排放。实验室通风系统工作时间为每天2h、年工作330天计，则本项目实验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37kg/a，排放速率为0.0021kg/h。对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实验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0.0021kg/h小于2kg/h，采取无组织方式排放，则实验室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量为1.37kg/a，经实验室内机械通风后外排，预计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和表4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无机废气

本项目在样本分析的实验过程中会使用高浓度挥发性无机酸，主要为盐酸，年用量为 100mL（即 118g）。考虑在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器皿的敞口面积均比较小，在实验条件下为即用即取，暴露时间计为单日 5min，本次评价盐酸试剂挥发量取 10%，则无机废气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4kg/h，合计 1.18×10^{-5} t/a。因使用过程产生的酸雾较少，仅 1.18×10^{-5} t/a，故本项目对无机酸雾不处理，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屋外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4-2 所示。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验	VOCs	/	0.0021	1.37	无组织排放	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内置管道引至屋外无组织排放	/	/	0.0021	1.37	/	/	/
	非甲烷总烃	/	0.0021	1.37			/	/	0.0021	1.37	/	6/20	/
	氯化氢	/	0.0004	0.0118			/	/	0.0004	0.0118	/	0.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检测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①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BOD_5 、SS 等。污水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约为 SS: 250mg/L 、 COD_{Cr} : 300mg/L 、 BOD_5 : 200mg/L 、氨氮: 2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改进型山区村庄三格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的试验研究》（付婉霞等，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北京，100044）及同类型项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取 50%、SS 去除率取 60%、对氨氮去除率取 6.20%、对 BOD 去除率取 40%。

② 纯水机浓水

根据前述分析纯水机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0.67\text{m}^3/\text{a}$ ($0.002\text{m}^3/\text{d}$)，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a^{2+} 、 Mg^{2+} 等无机离子，浓度低，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③ 实验室检测废水

根据前述分析，试剂调配使用纯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a}$ ($0.0003\text{m}^3/\text{d}$)，则对应试剂配置产生废水（不含试剂本身的水） $0.1\text{m}^3/\text{a}$ ($0.0003\text{m}^3/\text{d}$)，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a}$ ($0.0049\text{m}^3/\text{d}$)，其中前三次清洗废液量为 $0.33\text{m}^3/\text{a}$ ($0.0010\text{m}^3/\text{d}$)，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三次清洗后废水排放量为 $1.29\text{m}^3/\text{a}$ ($0.0039\text{m}^3/\text{d}$)，由于实验清洗废水量（单液平均约 486ml）相对于实验试剂残留量（不到 1ml）较大，多次清洗后残留的化学物质含量极低，三次后的清洗废水呈中性，无需进行酸碱中和，不属于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可直接排出。

本项目实验废水的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已验收的项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建

设项目)实验室废水，并按保守原则取值。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浓度类比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3 (a) 类比项目情况分析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b)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pH 值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生活污水 0.16m ³ /d 54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9	300	250	200	20
	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162	0.0135	0.0108	0.0011
三次清洗 后废水 0.0039m ³ /d 1.30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9	300	100	100	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	0.00039	0.00013	0.00013	0.0000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50	60	40	6.2
综合废水 0.1639m ³ /d 55.29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6-9	150	100	120	18.76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0829	0.00553	0.00663	0.00104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0.1639m ³ /d 55.29m ³ /a		6-9	4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 (t/a) 0.1639m ³ /d 55.29m ³ /a			0.00221	0.00055	0.00055	0.00028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根据表 4-3 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三次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经区域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进入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7，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16m³/d，仅占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15%，远小

于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同时韶关市第二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AO/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验室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排；三次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三次后清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89571°	24.817319°	55.29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总磷(以P计)	0.5
									色度(稀释倍数)	30

							大肠菌 指数(个 /L)	1000
							总氮(以 N计)	1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韶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三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4		氨氮		30
5		悬浮物		4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50	0.00829
		NH ₃ -N	18.76	0.001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29
		NH ₃ -N		0.00104

3.噪声

本项目属于非工业类项目，声环境污染较少，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抽风系统、各类仪器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值在6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A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_c ：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_0 ：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1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4-5。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19.5℃、相对湿度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500Hz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a取值2.8。

③屏障屏蔽衰减

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会对噪声的传播造成一定的屏障屏蔽作用，

引起声压级的衰减，屏障屏蔽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times N} \right]$$

式中N为非涅尔系数，本工程声屏障包括厂房和厂区围墙，各等效噪声源与各种预测点间的声程差 δ 均不小于1m，为了简化计算，统一取值1m。声波频率取值500Hz，波长 λ 取值0.68米。

本项目以实验室中心位置等效为1个噪声源，等效声级为75dB(A)，厂界噪声贡献值如表4-8所示。

表4-8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等效声源	东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西北侧居民楼靠近升平路一侧	项目西南侧居民楼靠近升平路一侧	教育局宿舍靠近升平路一侧	风采实验学校
等效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5.8	5	5.8	10	24	17	26	13
Adiv	15.27	13.98	15.27	20.00	27.60	24.61	28.30	22.28
Aatm	0.01	0.01	0.01	0.03	0.06	0.04	0.07	0.03
厂界贡献值	59.72	61.01	59.72	54.97	47.33	50.35	46.63	52.69
背景值	/	/	/	/	/	/	/	/
预测值	/	/	/	/	61.8	60.3	53.3	57.3
执行标准	2类(昼间:60 夜间:50)、4类(昼间:70 夜间:5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营运期项目东北、西北、东南侧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南侧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叠加现状值后的敏感点风采实验学校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的标准，教育局宿舍、西南侧居民楼、西北侧居民楼靠近升平路一侧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的标准，故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6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kg计，则年产量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废弃包装材料

主要为未被实验试剂污染的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3t/a，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纯水机滤芯

本项目纯水机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纯水滤芯。类比同类型的实验室纯水机，废纯水机滤芯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血卡以及毛发、人体组织等样本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实验废液

根据液体试剂用量及水平衡分析，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4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经收集后由废水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弃耗材及失效试剂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其他实验废弃耗材（包括废移液枪头、废离心管、废一次性手套、废塑料吸管等）及失效试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试剂瓶及废弃耗材年产生量约0.05t/a，详见下表。上述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过期、变质和失效试剂

本项目产生的过期、变质和失效的试剂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部分危废属于其中所列 HW03（900-002-03）规定内容，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2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纯水机滤芯		0.01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01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废液		0.43	
6	废弃耗材		0.05	
7	过期、变质和失效试剂		0.001	

5.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防渗、耐腐蚀设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6.土壤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防渗、耐腐蚀设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评价。

7.生态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升平路95号升平大厦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拟建项目存在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坏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盐酸、甲醇、乙腈、乙醚等。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盐酸、甲醇、乙腈、乙醚，日常最大存在量分别0.59kg、3.98kg、3.144kg、3.6kg，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011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清单具体情况如下表4-10所示。

表 4-10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日常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T	Q 值
盐酸	0.00059	7.5	0.00008
甲醇	0.00398	10	0.00040
乙腈	0.003144	10	0.00031
乙醇	0.0036	10	0.00036
Q 值			0.00115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的物质和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可知，生产过程主要风险来自火灾事故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漏事故。

1) 大气：有机试剂泄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大气途径传播，导致大气环境中危险气体浓度增加，对人体产生影响；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会在短时间内浓度增加，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是短时间的，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等污染物。

2) 地表水：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后，如不及时实施有效措施，将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污染附近水体。

3) 地下水：①各类原辅料，若贮存或使用不当，会导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以防止地下水污染。②项目事故排水亦可能会通过厂区内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理设施。

(1) 风险源管理措施

1) 总体管理措施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

度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污染。

③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环保管理，编制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2) 化学品管理措施

①项目设置试剂柜储存试剂，各试剂按照化学性质分类分区存储并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将酸、碱混合存放。

②试剂入库，取用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登记；入库前应严格检查化学品标签及相应说明。

③入库试剂定期检查，如出现容器泄漏、标签不清晰、开封时效超过限期等现象，及时清理更换，原有试剂做危废处置。

④取用时由专人从试剂耗材间领取至实验室，不可中途开封、倾倒，试剂使用操作均要求在通风柜里进行。

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①危废暂存室，做好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②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设置警示标识，不得将医疗废物和实验废液混装。

4) 火灾防范措施

①配合升平大厦物业消防管理要求，在本次建设实验室及试剂耗材室房间就近配置消防设施。针对易燃物设置警示标识。

②定期巡检，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③加强员工培训，确保员工知晓消防仪器位置及清晰掌握使用方法。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kg/a)	有组织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实验室废气	加强收集与通风	无组织排放	VOCs	/	0.0021	1.37	/	/	/
				非甲烷总烃	/	0.0021	1.37	6/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氯化氢	/	0.0004	0.0118	0.2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水	生活污水、三次清洗后废水	化粪池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50	2.29	250	/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120	6.63	130	/		
				NH ₃ -N	18.76	1.04	30	/		
				SS	100	5.53	400	/		
噪声	四周厂界	房间隔声、基础减振	Leq [dB(A)]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纯水机滤芯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过期、变质和失效试剂 HW03 其他废物 (900-002-03)	
废弃耗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	SS、pH值	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
		前三次清洗废液及配置废液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pH值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三次清洗后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pH值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北江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			
声环境		实验室设备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纯水机滤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废液、过期试剂和废弃耗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前述要求做好以下内容的管理：（1）化学品管理；（2）危险废物管理；（3）火灾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为认真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六、结论

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街道升平路 95 号，建设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韶关分所实验室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